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雯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證述、告訴人所提出與「hao」、「陳德運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被告面交收款時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被告之供述等證據，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論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並認為被告係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因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復諭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沒收。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尚屬妥適，沒收之諭知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事發後坦承犯行，且主動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足見犯罪後態度良好，雖因被告經濟能力

不佳，無力負擔被害人要求之金額，致和解未成，然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又被告尚須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，原審未充分審酌被告之家庭生活狀況及犯罪後態度，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意旨雖以前揭情詞認原審量刑過重，惟：

1.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並敘明被告就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而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2.另原審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，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危害人際間之信賴關係，所為實不可取，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；被告坦承犯行，無經濟能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告訴人遭詐騙32萬9600元之損害程度；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上述之刑。

3.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4.原判決業已敘明於量刑時，考量被告之犯行情節、分工角色、坦白認罪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受損失之金額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據為量刑之依據，顯已對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犯罪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皆予以斟酌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，且被告於本院亦未提出更有利之量刑事項，即遽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難認有理。

㈡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
可參（本院卷第121至123、127頁）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